

商品房屋预售款使用申请核准（第一阶段拨付）

办事指南

一、法律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
- 2、《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》
- 3、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
- 4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商品房预售监管的通知》(珠建市【2008】9号)
- 5、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商品房屋预售资金监督管理的通知》(珠规建房【2016】45号)
- 6、关于印发《珠海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》的通知（珠规建房规〔2018〕3号)

二、责任科室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住房保障处

三、办结时限：5个工作日

四、发证类型：不发证，核发使用通知或解除通知

五、资料清单

（一）核拨材料

序号	材料名称	收件要求	备注
1	商品房屋预售款使用申请核准表	原件；核准银行公章、监管帐号	
2	乙方开具的相关发票	复印件；核发票原件	税金：税局已盖章的纳税申报表或缴税凭证
3	预售款划拨记录	共两个表：总累计拨付及单项累计拨付	

4	资料真实性承诺书	原件	
5	关于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的报告	原件	施工单位盖章

（二）共性材料（首次办理需要提供，非首次办理不需要重复提供以下材料）

序号	材料名称	收件要求	备注
1	商品房预售许可证	复印件	
2	商品房屋预售款专用帐户监督管理协议	原件	
3	开发公司营业执照	复印件	
4	法定代表人及委托证明书	原件	
5	法人身份证	复印件	
6	被委托人身份证	复印件	
7	销售价格表	原件	
8	合同目录	原件	
9	项目用款计划	原件	
10	项目工程建设总费用及工程分部费用明细	原件	
11	申请拨付款项所涉及的相关合同	原件	
12	对应施工单位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签名证明书	除签名证书为原件，其他为复印件	施工单位盖章

六、办理流程：

窗口提交资料——业务经办人员预受理^①——审核资料^②——确认完整后受理^③——呈批领导^④——核发商品房屋预售款核准使用证明^⑤——资料存档办结^⑥

七、收据依据和标准：不收费

八、办理窗口及咨询电话：

横琴综合服务大厅建设业务专窗（35号）

0756-8841167